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請一般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

112 年 5 月

一、政策或計畫議題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p>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相關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9614A7C859796FFA），請學校視領域特性與人才培育目標，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適度結合核心戰略產業。</p>
2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p>我國已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upn=5CE3D7B70507FB38），深耕計畫第二期亦強調永續發展精神，請學校將深耕計畫適度結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p>
3	學生獎助學金	<p>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本部前於高教深耕計畫 112 年經費核定函說明，請學校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 10%以上。前開學生獎助學金支用提醒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學生為獎助對象，事由可包括：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鼓勵學習（如跨校輔系、雙主修）、移地研究、出國研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出國交換、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等費用）、證照報名費、考照費用、學生專利獎金、研究型助理（RA）、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或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等主冊計畫相關措施；但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p>款第 8 目規定，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p> <p>2. 學校宜訂有相關標準或規定據以核發，並應以業務費編列，不得支應人事費或資本門，餘請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4	強化教學支持資源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學校應透過本計畫提供教師教學支持之資源，例如：強化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教學、更新與購置必要之教學軟硬體以因應數位教學需求、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升教學成效等。</p>
5	校務專業管理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p>1. 學校應逐步建立事證本位 (evidence-based) 的校務管理機制，挹注經費資源及專業人力，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多元蒐集質量化資料，以具體之學生學習資訊，透過議題方式深入分析學生來源及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困境(如學習成效、休退學情形等)，經過校內 (含師生) 共同規劃，形成對人才培育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共同願景及理念，並回饋至招生專業化、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p> <p>2. 為實踐大學法第 39 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規定之精神，學校應於校內財物資訊公開專區或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等處，將學生在學學習成效、畢業生就業情形、在學學習與工作之相符程度等議題進行公布。爰此，學校可善用以下平臺資訊，結合校內各類校務資訊，進行跨系統資訊之校務研究，並將相關成果資訊公開於校內資訊公開專區：</p> <p>(1)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學校每年應積極追蹤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瞭解畢業生畢業後發展及其就業與在學間之學用相符程度等情形，並定期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制班別之畢業滿 1、3、5 年就業流向、學用相符程度進行跨年度比較與公布。</p>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p>(2)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學校得輔導入學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由學生透過自我評量，診斷個人在各個職涯類型興趣分布強弱，職能診斷(含共通職能、專業職能)之前後測，藉以瞭解學生在學系的養成過程中是否於離校前已具備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另學校亦透過串接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瞭解學生在學能力養成與就業情況的關係，具體回饋改善教學。</p> <p>3. 透過 IR 分析追蹤研究學生在疫情前後的學習成果的差異情形。</p> <p>4. 師資培育大學應結合校務研究資料庫，納入分析師資生入學背景、學習表現、就業情形、師資投入等相關數據，以回饋並調整校內師資培育單位相關經費編列、行政及師資人力及課程實施等資源。透過 IR 分析追蹤研究近兩年學生在疫情之下的學習成果與疫情前的差異情形。</p>
6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	<p>高教深耕計畫的願景之一，在於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面對全球人才競爭之現實，尤其強調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和跨領域的學習模式，培養學生的創新創意；因此，各大學人才培育必然與其招生選才有其一致性，使大學招生亦能重視學生學習歷程的多元經驗：</p> <p>1.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適性教育精神，高中課程架構朝向減少共同必修、增加適性選修、跨科目課程教學方向規劃，大學未來招生勢必不能僅依賴學科考試成績作為選才標準，而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評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考生在高中之修課歷程及非學業表現（如學習經歷與活動參與）都將會是大學選才時之重要參據。</p> <p>2. 本部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參與學校應指派或聘任專職人員，建置與維護完整之招生資料庫，針對不同管道招生入學之學生，追蹤分析其入學前、</p>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p>就學中與畢業後的學習表現與職涯發展，以反饋精進大學招生方式、選才條件、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進而銜接選才育才策略、提升辦學績效並促進學用合一。</p> <p>3. 各校招生專業化人員應協助各學系根據其辦學理念、發展策略、課程教學特色、招生選才條件、錄取生入讀學習情形及畢業職涯發展之分析等回饋機制，發展各學系適性選才評量尺規，以利公布各學系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檔案之項目與方式，協助高中師生得以預為規劃課程與教學。</p> <p>4. 本部國教署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111 學年度起，考生得以匯出具公信力之歷程檔案，提供大學可讀性高且可加值處理的歷程資料，俾由各大學招生專責單位協助校內學系進行申請入學資料分析、審閱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p>
7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UCAN) 之推廣運用	<p>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力，建請學校善用 UCAN 平臺，並落實學校校務研究，掌握學生能力養成情形，建議推動策略，說明如下：</p> <p>1. 學校得運用平臺功能，檢視學系養成過程是否協助學生具備就業能力： (1) 例如學校得輔導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掌握學生的職涯興趣強弱，職能診斷(含共通職能、專業職能)之前後測，藉以瞭解學生在學系的養成過程中是否於離校前已具備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 (2) 俟達相當之診斷量，學校可進行不同學年度學生之整體趨勢比較，或同一批學生於不同時間點其興趣及能力的變化，可作為相關校級政策或教學創新之佐證。</p> <p>2. 學校亦可透過系統兩項回饋功能據以調整教學： (1) 以「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功能蒐集學生意見，透過學生對教學滿意度、幫助度、理解度及應屆畢業生就業準備度等之回饋，檢視學系培育方向是否</p>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p>符合產業、社會及實務需求，協助學系及教師檢視課程設計並針對學生能力缺口發展教學。</p> <p>(2)藉由校內校務研究機制結合學校自行追蹤的畢業生流向公版問卷追蹤結果，掌握學生在學能力養成及其畢業後就業間的關係，以實證數據為基礎，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p> <p>3. 結合 UCAN 診斷與校內資料庫，適度公布分析結果於校內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1)為落實校務資訊公開之精神，建議學校能將學生使用 UCAN 平臺之施測結果或回饋意見，透過校內校務研究機制，將學生學習成效、畢業離校後之就業表現，或 UCAN 結合校內資料庫之分析等資訊分析，適度公布於校內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提供學生、家長選擇科系參考或學系教學調整依據，形成學校改進之動力，以提升大學績效。</p> <p>(2)興趣探索診斷(含結合畢業生流向追蹤)之分析如：學生在校時興趣偏好與就學適應或學業表現之關連、學生在學興趣偏好與畢業就業選擇之關連...等。</p> <p>(3)職能診斷(含結合畢業生流向追蹤)之分析如：在校時共通/專業職能與學業表現之關連、課程(學程)對於提升學生特定能力之成效、學生自評與實習雇主他評能力表現之落差、在校時共通/專業職能與畢業後工作狀況或求職速度之關連...等。</p>
8	請學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並支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運作	<p>1. 本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並專款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然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涉及教學、諮輔、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非僅以目前原資中心人力推動，爰請學校應整合跨單位人力，並持續支</p>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p>持原資中心所需資源與協助，以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高教深耕計畫以學生學習為核心，關注於學生學習內容，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社會背景，提供相應的學習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本部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提報外加名額及辦理原住民專班，另考量原民生不同文化背景的需求，爰需強化對原民生輔導機制，並增進學校教職員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以營造多元族群友善校園，確有其必要性。 3. 為引導學校妥善規劃原資中心工作及運用人力，本部於 111 年 5 月函送「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學校可依原資中心規模及辦理情形，區分為核心、進階等工作項目，以利各校彈性及逐階推動，並提供業務推動時之具體自我檢核。 4.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學校應促進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由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 5. 為鼓勵大學設置原住民文化語言相關系所，本部推動原住民專班並自 107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補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其中各專班可以本部經費開設原住民語言課程，培育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人才。 6.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辦理民族教育課程，加強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資源，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自 109 年起訂定「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各校可依原民會相關補助計畫規定申請經費。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9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鼓勵教師以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為研究主題，與高教深耕強調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有相關，建請學校從整體資源及教師個人支持規劃進一步整合，補助教師教學研究之軟硬體經費、改善教學設備等，俾利提升政策效益。 2. 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鼓勵師資培育教師申請以精進高中以下教師教學之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為研究主題。
10	教師多元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創新精進係為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之一，為有效鼓勵教師投入教學，請學校規劃教師多元之升等職涯發展，於升等管道提升教學成果之參採比重。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建立臨床教學實務升等機制及獎勵措施，並納入教學實務升等發表平臺。
11	建置學術倫理自律機制	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大學多元特色，部分學校以教師研究能量之提升做為學校特色之一，惟學校積極提升教師研究能量之同時，除應培養師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為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及合法性，並應強化論文品保機制及精進案件調查。
12	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	高教深耕計畫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鼓勵大學促進教師重視教學，專注學生學習內容及培養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爰此，因應新課綱上路之各項師培政策變更，以及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請各師培大學推動籌組教授社群、辦理師資生工作坊，以提升校內師資生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及新課綱之理解，並增進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13	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師培育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大學長期肩負國家教師職前培育、中小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之重要功能，與高教深耕計畫依據大學任務及定位協助發展優勢相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p>符，可於教學創新精進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共同推動：</p> <p>(1) 教學創新精進：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師資生遴選及成效輔導機制、研議辦理師資培育之教材教法研究及教授教學實踐相關課程之獎勵機制、與中小學建立夥伴學校協作機制，進行課程規劃、共備(臨床教學)、協同教學、強化師資生之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教學能力、本土語言或雙語教學能力，鼓勵校內教師針對自然領域師資養成之相關課程，發展探究與實作方面之教材教法，以提升師資生實作能力，強化教師實驗教學職前教育訓練，改善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科學教育教學品質。查 2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時以師資培育為主要發展重點，因渠肩負培育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重要責任，請優先挹注資源聘任具中小學臨床教學實務經驗之專任(案)教師，充裕校內教學實踐人才，並以專項經費挹注師資培育精進及人才培育。</p> <p>(2) 善盡社會責任：師資培育大學與專業系所、地方政府、國教署、本部合作，依據校內專長與優勢辦理增能培育活動等，以提升現職教師專業發展，並與中小學合作強化教育實務研究及協同合作關係，共同推動 USR 計畫、發展具前瞻性及實驗性特色師培課程、師培大學原資中心應強化對於原住民師培生及公費生之學習資源與輔導，加強鼓勵原住民籍師資生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及課程(全民原教)，促進對原住民族文化認識與尊重。</p> <p>2. 配合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政策，請規劃提升師資生英語力措施，如配合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計畫」，積極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及通過英語檢定，以擴大修讀師資生人數並協助師資生完備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資格。</p>
14	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	1. 考量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整合本部相關計畫，為免學校重複提報計畫，本部將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p>不再另案辦理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審查作業。倘學校現有學院規劃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請學校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面向，敘明該學院之推動組織、課程規劃、師資整合及招生規劃(詳請參閱「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p> <p>2. 申請學校得於每年 5 月中旬併同總量作業期程至總量系統表 3-3 查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將提供以下彈性鬆綁機制：</p> <p>(1) 師資質量以學院為檢核單位：不個別檢核系所師資質量是否符合基準，改為檢視學院整體師資質量。如某學院下有三個學系學士班，依總量標準規定，各系均應有專任師資至少 7 名，因該學院通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爰該學院主聘及各系主聘之專任師資合計至少應有 21 名。</p> <p>(2) 系所增設師資條件以學院整體計算：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得採計學院主聘之專任師資數。</p> <p>(3) 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學校得配合學院課程規劃，循各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報部申請院設班別，核定後本部即以該院設班別核定招生名額；當學院內各系所未透過總量提報作業程序整併為院設班別前，本部仍以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而非改為核定學院整體招生名額。</p> <p>(4) 得將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配合跨域整合課程規劃需求，倘學校增設學院學士班或大一不分系，得循各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程序申請以 1 比 1 方式將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至多 45 名；本部將視該學士班招生情形作為准駁之參據。</p> <p>(5) 碩、博士班如採學院聯合招生，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招生名額，並以各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對外公告註冊率；若該博士班實際</p>

編號	政策或計畫議題	提醒或配合辦理事項內容說明
		<p>註冊人數大於核定招生名額，對外公告之註冊率為 100%。</p> <p>(6) 得以學院或學位學程為授予單位，授予與課程相應之學位，不限於僅以系所名稱授予學位，但學校仍應說明取得學位之審核機制及課程安排規劃，報部備查。</p> <p>3. 後續請學校將各學院執行情形納入往後各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並請於校務或系所評鑑中呈現，以利瞭解各校教學創新之整體作為，並作為是否提供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彈性鬆綁機制之參考。</p>

二、建議學校依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參考下列議題，擇定部分項目推動：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1	通識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教育旨在培養學生探索自我，並能調適自己與他者、與社會、與自然的關係，透過跨領域的學習策略讓學生更能自主地想像和設計自己的未來，達成自我實現並與人共好的全人發展目標。 2. 建請各校依學校辦學目標，重新檢視通識教育定位，回應學生特質與需求，創新組織與制度，連結跨校、民間及國際資源，善用具備跨域教學能力之校內外師資，鼓勵教學創新，開設符合學生需求且能引發學習動機之通識教育課程。 3. 建請各校通識教育積極銜接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融通專業教育，善用數位科技，鼓勵典範教師經驗交流，創造教學共好及資源共創共享文化，回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建構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全人發展環境。
2	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 (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自 107 年度起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中推動，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第二期將於「教學創新精進」面向與通識教育中程計畫中持續推動，逐步引導學校培養學生資訊科技關鍵能力與推廣程式設計教育。 3.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數位教學課程，透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議題融入或辦理工作坊等方式，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 4. 鼓勵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內涵，建立學生資訊運用正確價值觀。
3	媒體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及「高等教育媒體素養課程發展計畫」。 2. 另本部依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211712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2450 號函請各校因應新型態媒體之變化，透過教材研發、課程開設、教案設計、教師社群等資源，強化媒體素養教育；亦得辦理媒體素養主題競賽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提升媒體識讀知能。爰建請各校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並將推動媒體識讀所需經費統籌納入現有計畫辦理。 3.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媒體素養教育教學知能。
4	創新創業/職涯課程/社會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結合相關創業專案計畫，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自課程中衍生創業團隊。同時聘請產業業師提供諮詢輔導，另結合校內創新創業資源及創客空間，輔以育成輔導實踐創業，以形塑校園創新創業氛圍。 2. 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依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以及學生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p>需求、族群獨特性，將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串接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的職涯輔導工作。</p> <p>(2) 請學校持續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以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為目標，建議作法如下：</p> <p>A. 提升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之層級，強化橫向聯繫，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p> <p>B. 增加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及解測率，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及將相關施測結果導入教學課程及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C. 強化職涯輔導相關教職員如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等之專業知能，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量能。</p> <p>3.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鼓勵大學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共同形成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培養新世代人才創新思考、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並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文化及創業環境品質，以培育創業家精神。</p>
5	USR/地方創生	<p>1. 為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教育部於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至 111 年 (5 年期)，並 112 年至 113 年推動第三期 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p> <p>2. 「地方創生」係期許地方能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讓各地能發展出最適合自身的產業，並讓年輕人口願意留住或回流，達到「均衡臺灣」目標。為鼓勵學校發揮特色及專業，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鼓勵青年 (含學生) 走入地方，進行自我理想實現及尋求創業可能、協助地方活化現有教育設施，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本部透過與其他部會資源及計畫，共同整合投入。</p>
6	本土(語言)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p>1. 所稱本土語言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等語言。</p> <p>2. 鼓勵專業學習結合本土語言教學，針對與民眾接觸機會較高、日常生活運用本土語言較為廣泛之系所 (例如醫藥、護理、長照、心理諮商、社工及法律等) 推動專業領域本土語言教育創新教學措施，建立學科專業術語及生活用語之資料，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學生多元學習。</p> <p>3. 如發行本土教育議題期刊、辦理本土議題研討會與研習活動、研發各領域之本土教育議題補充教材或教學資源、與本土教育或在地文化特色議題相關之 USR 計畫內容等。</p> <p>4. 鼓勵學校開設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課程。</p> <p>5.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本土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知能。</p>
7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	<p>1. 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踴躍提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p>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族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廣開與傳統知識有關課程，或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3. 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教職員、學生參與。 4. 鼓勵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通識課程、鼓勵語言、文化、教育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程」，以培育族語師資。(本項資料前次已提供意見原始文字非綜規司提供，建請師資藝教司本權責確認，本次建議改列為點次4，俾利釐清檢視單位) 5.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教育教學知能。 6. 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課業輔導及生活協助等資源，建立並強化校內原住民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管道，以提供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多元學習及輔導管道，並規劃精進之具體作為，提升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之各項學習成就(含課業學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族語認證等)，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完成培育條件及分發服務。 7.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0條規定，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於111年1月7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鼓勵校內原住民族師資生及原住民族學生修習，並積極輔導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以培育族語老師。 8.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並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安排實地學習，鼓勵校內原住民族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修習，以提升師資生原住民族文化知能。
8	新住民語言/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2. 鼓勵各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3. 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學程，以培育新住民語言人才。
9	海洋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2. 「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鼓勵鼓勵各校運用海洋相關磨課師課程。 3.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海洋通識教育課程，或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 4. 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促進本國學生擁有知海、親海、愛海的理念。 5.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海洋教育教學知能。
10	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包括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並定期進行統計與分析。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育、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 3. 鼓勵學校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設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4. 鼓勵學校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議題包含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5. 鼓勵大專校院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及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6. 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得包括性別多元意識）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7.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包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之課程；並請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8.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知能。
11	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多元教學，增進師生國防知能及全民防衛意識。 2. 培養師生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以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及假訊息辨識等作法。 3. 透過師生國際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提升友我與認同能量。 4. 以教學、演習、製作影片等多元作法，讓師生明瞭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與平戰轉換準備，以充實儲備量能。
12	STEM 人才培育	<p>為推動 STEM 人才培育，強化學校端及產業端人才培育之連結，配合本部政策以培育 STEM 領域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端：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教學量能及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等措施。 2. 教師端：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另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資安產業人才培育措施，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培育國家所需資安人才。 3. 各校應積極引導學生跨領域選修 STEM 領域課程，強化校內跨領域女性學生比例，並於校內教師聘用時積極研議相關策略，適度增加 STEM 領域之女性教師比例。
13	交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函頒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尚未開設交通安全通識教育課程之學校，積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 3.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交通安全教學知能。
14	法學教育/ 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轉型正義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落實。 2. 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教育推廣活動。 3.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 (1) 建議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作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育	<p>法，研發修復式正義內涵有關教材、教案；增加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p> <p>(2) 於學士及學士後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台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p> <p>4. 鼓勵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公民素養之課程或活動，並於課程資源網公告有關資訊。於學校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含司法或法律相關團體）等單位之資源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p> <p>5. 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議題融入或專業課程，研發相關教材刊物置入課程運用。為普及宣導轉型正義教育，鼓勵館校合作辦理師生多元活動，結合人權相關紀念日辦理校園推廣，或融入教職員生受難者進行案例分享、編修校史等，以運用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進而思辨人權理念，提升民主素養。</p> <p>6.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人權、法治教育教學知能。</p>
15	生命教育	<p>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p> <p>1. 生命教育已列為本部國立大學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考核指標，以及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之核配基準。請學校將生命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多元方式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並辦理或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相關研習以提升生命教育專業知能。學校請參據上述相關指標內容，積極推動生命教育。</p> <p>2. 鼓勵大專校院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p> <p>3.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生命教育教學知能。</p> <p>4. 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p> <p>5. 鼓勵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發展教師專業角色與生命教育知能。</p>
16	藝術與美感教育	<p>1. 鼓勵各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及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提升校園美感教學氛圍，營造學生體驗美感教育環境。</p> <p>2. 提供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各種藝文饗宴，營造親美感校園環境。</p> <p>3. 鼓勵各校聘任作家、藝術家駐校，透過駐校計畫提供穩定環境，支持藝文創作永續發展，透過教師、創作者和學生互動，提升研究能量，豐富與創新教學內容，培育學生台灣人文社會關懷。</p> <p>4. 連結相關資源，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人才培育及專業藝術教育發展。</p> <p>5. 挹注資源於校內藝文中心，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類優質藝文活動及愛好藝文活動者優質展場與藝術學習環境。</p>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17	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綠能光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3.3.1：鼓勵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 2.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教育之推動。 3. 依據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鼓勵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強化與在地企業、團體及學校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增進國際交流，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和發表。 4.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預計太陽光電設置於 2025 年達 20GW，請學校積極於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光電球場或光電停車場），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 5. 加強低碳運具納入相關課程，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 6. 請落實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災害管理，以符合相關法規基本要求。 7.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環境教育教學知能。
18	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建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等相關會議決議：請食品相關科系開設倫理課程；並鼓勵各校增設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相關通識課程，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所有學生的認知。 2. 請持續依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開設健康飲食、食農教育相關通識及系所課程，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3. 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設置營養師督導執行。 4. 鼓勵大專校院於校內跨單位、系科合作辦理健康飲食、食農教育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飲食營養、食品安全與食農教育知能、強化個人飲食營養管理、環境與農業連結的能力，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及永續生活目標。
19	藥物濫用/毒品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2. 鼓勵社工相關系所開設毒品防制等專精領域課程，深化社工專業知能訓練。（本項由衛福部社工司主辦）
20	品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品德教育已列為本部國立大學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考核指標，以及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之核配基準。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多元方式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並辦理或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相關研習以提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學校請參據上述相關指標內容，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3.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品德教育教學知能。
21	消費者權益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計畫」、教育部消費者保護方案。
22	智財權保護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23	善用所在地社區大學深耕資源並共同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2. 社區大學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設立在於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等目的。 3. 社區大學具在地性、公共性及穩定性，地方資源充沛，對於推動在地歷史文化、自然環境及相關在地產業發展等項目上不遺餘力。此類型合作模式，對於大專校院亦有互惠影響，促進社區永續發展。鼓勵大專校院善用社區大學資源，加強跨單位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國民現代公民素養、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促進人民公共事務之參與及社區永續發展之機會。
24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p>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p>
25	戶外教育/山野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3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1.0」、108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2.0」。 2. 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一階段實施計畫」，透過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發展系統，營造友善安全戶外教育場域，培育優質教育人才，研發優質課程與評估機制。 3. 近年結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向海致敬政策，更重視「落實」及「普及」，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增加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重視跨部會場域合作等策略，強調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期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持續透過領域教學、彈性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深化課程內涵。 4.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戶外教育教學知能。
26	勞動權益教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配合勞動教育促進法。 2.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計畫。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 4. 為積極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意識、勞動權概念及勞動倫理，有關開設勞動教育(包括職業安全、專業倫理、職業(場)倫理等相關議題)課程一節，建請各校納入課程規劃參酌。 5.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勞動教育教學知能。
27	高齡教育及長期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與關懷老人福利團體座談會」：失智症及長期照護。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鼓勵醫事相關學校將預防醫學、高齡醫學及照護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3.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7 日函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該白皮書本部所涉行動策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 (2) 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 (3) 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4) 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 (5) 提升高齡者的家庭與社區連結 (6) 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7) 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 (8) 落實人口教育 (9) 促進代間互動 (10) 提倡代間學習 (11) 強化跨世代的合作方案 (12) 提升青年世代投入高齡服務 (13) 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 (14) 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 (15) 構建安全社區交通網絡 (16) 強化民眾及相關服務人員高齡友善服務知能 (17) 提升家庭代間關係
28	政府採購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1 日跨部會會議，政府採購法與推動國家建設的程序息息相關，為各機關施政的主要工具之一；「採購」亦為推動國家建設的重要工具，且為工程實務不可或缺之技能，不僅公務人員應具有該知能外，廠商並應熟悉該法令，以利廠商與機關溝通。 2. 鼓勵大專校院有關工程實務或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可就其產業發展趨勢之供給及人才培育需求情形，開設「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充實其採購知能，以利學生日後就業後從事政府相關採購。
29	健康促進學校	學校應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建議各校執行必選議題：包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 2. 推動校本自選議題註：學校評估校本健康問題，訂定自選議題之具體目標，擬訂實施策略，並進行成效評量，以持續檢討改進。 3. 落實跨處室合作及結合校外資源：為有效推動健康議題，請學校整合相關單位，落實分工合作機制，並連結社區資源共同推動。 4. 配套措施-開設健康促進課程及志工社團推動：鼓勵教師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以及鼓勵學生透過相關社團(或志工隊)，在校內或校外進行宣導及服務，提升學生生活技能，培養健康生活行為。 註：學校可推動之自選議題包括：學生傳染病防治、餐飲衛生管理、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正確用藥等。
30	適應體育	1.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本署自 106 年起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推動融合式體育課程，讓不同特質和需求的學生都能在一起享受運動的樂趣。 2. 為讓適應體育延伸到大學端，並期盼能透過大學專業教師的參與，帶動地方學校適應體育發展，建議作法如下： (1) 跨域轉銜：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編號	主題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p>Responsibility, USR) 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p> <p>(2) 融合創新：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p> <p>(3) 培力增能：普及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p> <p>(4) 紮根科研：提升適應體育學術科研能量，與教育、生理、身體活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學科跨域合作，使適應體育研究加深加廣。</p>
31	培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所需專業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強化社區心理衛生及跨專業系統服務，並布建相關專業人力，提供脆弱、受虐及經扶家庭、精神疾病、藥癮及偏差行為輔導等個案管理服務。 2. 執行本計畫所需專業人力，涉及醫事及社福等領域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專校院綜整校內系所專長及資源，開設相關專業課程，俾利產學攜手共創雙贏。